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1元/股-15.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4.90元/股、最低价为14.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98.6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6.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15.04元/股、最低价为14.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7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2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7.6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7.4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1.5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5.2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7.5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3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2.5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9.9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7.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1.5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6.0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DEPPON SUPPLY CHAIN (SINGAPORE) PTE. LTD.
	本次担保金额	新加坡元11.92万元,折算为人民币65.0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新加坡元11.92万元,折算为人民币65.0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494.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1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邦股份")接受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德邦")、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邦")、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邦")、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德邦")、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德邦")、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德邦")、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德供应链")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25万元、107.49万元、205.22万元、2.75万元、5.20万元、59.99万元、131.52万元。公司接受DEPPON SUPPLY CHAIN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德邦供应链(新加坡)")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批准,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开具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新加坡元11.92万元,按2025年1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65.09万元。公司接受郑州德邦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77.6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7.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亿元。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①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②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股份	广西德邦	100%	69.27%	4.80	2025/11/28至2026/10/30	否	否
				55.19	2025/11/28至2029/6/14	否	否
小计				59.99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股份	长沙德邦	100%	100.37%	32.25	2025/11/7至2028/1/8	否	否
德邦股份	合肥德邦	100%	105.67%	107.49	2025/11/7至2027/11/30	否	否
德邦股份	南京德邦	100%	70.05%	105.09	2025/11/7至2028/10/19	否	否
				100.12	2025/11/7至2028/10/19	否	否
德邦股份	郑州德邦	100%	90.73%	2.75	2025/11/28至2026/9/30	否	否
				177.60	2025/11/25至2026/7/1	否	否
德邦股份	石家庄德邦	100%	105.54%	5.20	2025/11/28至2026/7/31	否	否
德邦股份	宣德供应链	90.94%	81.98%	34.00	2025/11/28至2026/10/7	否	否
				45.00	2025/11/28至2026/12/19	否	否
				20.00	2025/11/28至2027/1/17	否	否
				32.52	2025/11/28至2026/10/31	否	否
德邦股份	德邦供应链(新加坡)	90.94%	1717.61%	65.09③	2025/11/6/2029/3/30	否	否
小计				727.11	-	-	-
合计				787.11	-	-	-

注:

①担保方持股比例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股权关系;

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计算;

③德邦供应链(新加坡)保函金额按2025年1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④上表数据已经四舍五入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冯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687417768K
成立时间	2009/4/8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3栋904-3房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9.80	11,209.66
	负债总额	8,129.66	9,584.28
	资产净额	-29.86	1,625.38
	营业收入	40,211.49	62,338.55
	净利润	-1,449.97	241.08

2、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7237305
成立时间	2009/10/16
注册地	合肥市蜀山区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楼字(三期)1号楼C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商务信息咨询;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装卸搬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汽车销售;仓储外包服务(除危险品)、冷链运输事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85.95	14,698.03
	负债总额	18,054.08	14,068.97
	资产净额	-968.13	629.06
	营业收入	55,038.67	86,301.96
	净利润	-1,585.98	18.23

3、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686723144
成立时间	2009/4/27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公园东路1号1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86.36	20,369.03
	负债总额	12,599.35	13,633.23
	资产净额	5,387.02	6,735.80
	营业收入	82,260.52	120,079.57
	净利润	-1,331.62	56.90

4、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1779581K
成立时间	2008/11/7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义通路以西、仁通路以东、喜达路以南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检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27.17	32,060.87
	负债总额	24,521.12	26,905.62
	资产净额	2,506.05	5,155.25
	营业收入	168,913.61	229,953.66
	净利润	-1,262.56	43.49

5、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682798768X
成立时间	2008/12/22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107国道与刘秀路交叉口西行500米路南(石家庄国际陆港1区1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18.94	15,908.38
	负债总额	23,555.97	15,874.29
	资产净额	-1,237.03	34.08
	营业收入	54,168.31	73,396.91
	净利润	-1,279.79	-70.15

6、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立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82128844 3
成立时间	2008/12/29
注册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8号14栋D区06/07号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26	9,347.44
	负债总额	4,732.38	5,475.90
	资产净额	2,099.88	3,871.55
	营业收入	26,953.72	39,487.37
	净利润	-370.27	1,565.13

7、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持股90.94%
法定代表人	崔中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4F674
成立时间	2019/2/26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66号(领豪嘉座)1幢1205室
注册资本	2,134.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18.85	51,810.77
	负债总额	38,298.88	45,404.40
	资产净额	8,419.97	6,406.37
	营业收入	143,337.11	168,012.61
	净利润	2,022.13	3,277.50

8、DEPPON SUPPLY CHAIN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DEPPON SUPPLY CHAIN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邦股份间接持股90.94%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1/12/20
注册地	133 NEW BRIDGE ROAD #10-03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059413)
注册资本	210,000.00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2	251.54
	负债总额	953.65	1,018.36
	资产净额	-898.13	-766.82
	营业收入	594.08	86.57
	净利润	-131.31	-772.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长沙德邦、合肥德邦、南京德邦、郑州德邦、石家庄德邦、广西德邦、宣德供应链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25万元、107.49万元、205.22万元、2.75万元、5.20万元、59.99万元、131.52万元。公司接受德邦供应链(新加坡)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批准,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开具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新加坡元11.92万元,按2025年1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65.09万元。公司接受郑州德邦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77.60万元。上述保函占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上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为长沙德邦、合肥德邦、南京德邦、郑州德邦、石家庄德邦、广西德邦、宣德供应链、德邦供应链(新加坡)开展日常业务所需,本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前述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行为构成了本公司对前述子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具体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以上子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494.14万元(外币保函金额按2025年1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494.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1.2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该备忘录已生效。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已向监管账户支付的暂存交易价款金额达到总交易对价的51%,计170,850万元;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履行情况,交易对方出具了《确认函》,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109)。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改选、聘任由公司委派的两名标的公司董事以及交易对方委派的一名标的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以及配合改选、聘任由公司委派的高管、法定代表人人选,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全部公司印鉴、证照原件、财务账册等关键物品与资料的盘点与交接已完成。2025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相关约定配合办理了将监管账户内相当于交易对价总额的51%的暂存价款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解付的手续;公司已安排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措施执行前损益进行审计,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5年12月1日,交易对方已收到公司从监管账户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的51%的交易对价款,公司将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后续实施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调整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 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 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2025年12月2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 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6;网站:gxzg.guosen.com.cn。

(2)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 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 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 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 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 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 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自合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